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0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罌亓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1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遭詐欺致積蓄用盡，伊名下臺中市○○區市○路000○00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業經相對人強制執行，無其餘財產可負擔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978號債務人異議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訴訟費用；伊雖已委任律師處理本案訴訟及停止執行之聲請與抗告等事件，惟伊訴訟代理人係念伊處境，同意由伊分期給付委任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然非可以此逕謂伊有資力。原裁定未實質審酌伊確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逕以伊已委任律師為由，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為此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48號裁定

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抗告人主張其因遭詐欺集團詐騙，而以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向相對人借款，現經相對人強制執行，已無其他財產可支付本案訴訟費用，為無資力之人云云。惟未據其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難信其主張為真。此外，抗告人既自承名下有系爭不動產，雖經相對人設定抵押並聲請強制執行，然無從憑此節即認抗告人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或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

四、從而，抗告人迄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既未釋明確有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或籌措款項之技能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事實，則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周巧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